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分公司
2025 年度营销技改电力分布式电源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分公司 2025 年度营销技改电力分布式电源智能管理平台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分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DNJL-2025-DF-02;

2.2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分公司 2025 年度营销技改电力分布式电源智能管理平台项目

2.3 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2025 年度营销技改电力分布式电源智能管理平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5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

2.6 计划投资:408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投标人未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在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6 投标人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发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更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04月0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相关的同类项目业绩1份,需提供合同扫描件、配套发票及国家税务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inv-veri.chinatax.gov.cn/)发票查询截图(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5月08日17: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受】→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

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4.4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提供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后制作扫描件上传（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按标段分别制作，对应上传报名资料。每份报名资料请按照以下顺序扫描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或简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 (1) 投标人信息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 (2) 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3）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人投标，代理人须为该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中必须明确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标段编号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4）
- (5)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6)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参照招标公告附件5）
- (7)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参照招标公告附件5）
- (8)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显示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企业名称如有变更，历史名称也需要提供查询结果证明）；（参照招标公告附件5）
- (9) 投标人满足更多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

(10)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复印件；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现行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在投标报名、评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核实等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投标人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E、投标人上传的报名资料中，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应体现评审要素，例如合同关键页至少应包括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合同签章等主要内容。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属于电子标，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5.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09:30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5月23日0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09:30

商务技术经济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09:30~10:00

注：上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7.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 、 10；（2）浏览器：360 极速、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浏览器；（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 或 WPS2019 个人版；（4）PDF 软件推荐： 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影响其电子投标。

1、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2、远程解密流程：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在“网上开标”界面，点击“进开标厅”按钮，在该界面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登录【中招互连】APP 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供应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3、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二楼开标室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8. 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用：

8.1 投标保证金：所有投标人都须交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为现金、银行汇票、保兑支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电汇等均可，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532907032510706

行号：308100005658

8.3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招标项目 400 元/包段/次，采购项目 300 元/包段/次

8.4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8.4.1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8.4.2.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中标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8.4.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单位须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pc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nmgycg.ejy365.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分公司

联系人：高岳达

邮箱：344516311@qq.com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经济开发区如意和大街雅世大厦

联系人：史磊、张绝源

电话：17647420679

邮箱：dfzbt1@163.com



史磊